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
- 经公司自查并函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12 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书面询证，其回复如下：截至本日，

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已经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已经披露的进展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最新进展及变化。目前进展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具体详见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0.52 元/股。根据经审计的 2019 年年报数据为依据大体测算，股票市盈率为 166、市净率为 26.57，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另外，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8817.89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